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10年1月3日
收文	字第 009 號
收文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函

公告

金保仁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明路41號
承辦人：家事紀錄科徐科長基典
電話：05-5342433#6215
傳真：05-5379810
電子信箱：

受文者：雲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雲院宜家字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1000號
00314

主旨：請貴公會轉知律師同道注意說明欄所示事項，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院家事法庭為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並推廣友善暨合作式父母之理念，於遇有親子議題之事件時，於第一次調解時均會安排15分鐘時間讓兩造當事人分別至本院家事法庭觀賞親子教育影片，待影片觀賞結束後再進行調解，近來耳聞有律師同道要求調解委員在未進行觀賞影片之情況下即進行調解程序，恐與本院家事法庭目前欲推廣之上開理念不符，且有礙於促進調解，故本院家事法庭望各律師同道能配合相關調解程序流程之進行，並邀請律師同道可陪同當事人一起觀賞影片，以利讓當事人朝向友善暨合作式父母之方向邁進。

正本：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劉長宜

裝
訂
線